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奏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奏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善美	52年3月2日	女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台北市私立文德女中	一、高雄市北區裕誠幼稚園家長會委員三任、總幹事二任。 二、四維國小家長會委員四任。 三、四維國小圖書館說故事媽媽、導護志工。 四、四維國小支援輔導室輔導關懷特殊學生志工。 五、四維國小正音班補救教學輔導老師。 六、尋聲父母教育協會會員志工。 七、高雄市第一屆苓雅區奏捷里里長。 八、高雄市苓雅區奏捷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、第三屆理事長。	善美期許要做一個成功的奏捷里里長，然而成功的初心在於能為鄰里鄉親們照顧生活所需，盡心提供多元的服務項目及推動與爭取更多的福利需求，進而創造更優居於奏捷里的價值！ 一、締造更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圈；如環境的營造、居家安全的維護與設置。 二、連結更貼心的日常所需的生活服務網絡平台；如接送看醫（診）、代領醫藥品、購物。 三、打造高齡銀髮友善關照生活健康補給站；如樂齡酷老族的健康關照、銀髮族的肌力訓練、養生健康操、娛樂休閒、手作學習、聯誼共餐。這一系列的安排是給長輩們有一個健康老化的學習機會和照顧課程，同時也讓陪伴的家人有一段放鬆安心的時間。 四、設立獨居、弱勢者、身障家庭安心、放心的關懷熱線您和我。 五、推動兒童、青少年的安全網絡建立，課後關懷服務及健康的休閒活動空間。 六、開辦婦女及新住民成長教室和多元化的培力課程。善美真心的想陪伴鄉親里民們，不論老、中、青、少、婦、孺、身障、弱勢，一同成長、一路扶助、一起養老...這就是善美最大的志業，懇請給善美再一次的機會，讓奏捷里有一個重新更好的開始，因為鄉親們值得擁有更好的奏捷里！感恩大家！
2		陳輝雄	33年5月23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省立高雄高商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畢業	1. 政工幹校候官班十五期畢業 2. 上尉連輔導長 3. 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4.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5. 福東國小志工 6. 苓雅區苓西里、奏捷里等里長35年	1. 一本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崇高理念，加之35年里長服務經歷，定可駕輕就熟為鄉親作最貼切的專職服務。 2. 台灣電力公司回饋金一日遊，如報名參加人數眾多，可由現行三部車增至四或五部車，以滿足鄉親旅遊需求，有福同享。 3. 針對里內一些小型工程建設，除本身外，密切與民意代表配合盡力爭取。 4. 重要節慶，舉辦聯誼活動，增進里民相互間之情誼交流。 5. 加強里內巡守，防患宵小，確保居家安全，同時兼顧里內環境衛生巡查，對公園、綠地及道路兩旁或死角，隨時可見形色不同的廢棄物，影響本里市容觀瞻，隨機處理（已實作中）以潔淨里優質的環境，營造最宜居的社區。
3		林豐富	62年12月30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畢業	現任： 1. 苓雅區奏捷里里長 2. 高市空大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3. 駢鄴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4. 福東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	1. 關懷里內弱勢家庭，配合衛生局長期照護機制。 2. 為社區爭取經費，舉辦藝文聯誼活動，建立里民友誼。 3. 定期清掃、整理里內生活環境，維護里民居家環境。 4. 加強監視系統維護，增加社區巡守隊夜間巡邏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5. 里民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，里長專線0932724796二十四小時待命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 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194	苓雅區敬老亭活動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奏捷里河南路171之1號	奏捷里	全里	奏捷里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